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019 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贯彻落实《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文件精神，根据学校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广州城建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等职称制度文件，为规范、有序开展我校 2019 年职称评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 2019 年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校职称评审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对相关改革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实施。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蒋新华

副组长：杨清国

成 员：张德宜 周 晖 王媚莎 鲁 岩 苗红卫

吴 锐 孙志诚 鄢维峰 鲁五一 孔练光

张江南 马亚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具体工作，对申报职称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对评审材料进行

初审，组织实施职称评审日常工作等。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杨清国

副主任：孙志诚 鄢维锋 鲁五一 孔练光

成员：张江南 马亚光 邱漠河 邵铁武 何丰如

王雁 万川

二、2019年拟评聘岗位职数

根据学校“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结合师资结构和人员组成现状，确定2019年拟评聘四类职称岗位职数如下表1所示（含转评）。

表1 2019年拟评聘岗位职数情况一览表（单位：人）

| 岗位 | 等级 | | | | 合计 |
|----------|----|----|----|----|-----|
|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初级 | |
| 教学系列岗位 | 4 | 37 | 59 | 41 | 134 |
| 其中：双肩挑岗位 | 1 | 2 | 10 | 3 | 16 |
| 其中：辅导员岗位 | 0 | 3 | 5 | 12 | 22 |
| 科研系列岗位 | 1 | 3 | 5 | 18 | 22 |
| 图书资料系列岗位 | 0 | 0 | 1 | 1 | 2 |
| 合计 | 5 | 40 | 65 | 60 | 170 |

三、评审工作程序及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19年1月—4月）

1. 人事处组织教职工预报名；

2. 拟定 2019 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并报备

2. 向高校、企业、行业协会等征集专家入库，更新完善学校高、中评委专家库。

第二阶段：发布通知，正式报名，培训（2019 年 4 月上旬）

1. 校内发布通知；

2. 正式报名；

3. 职称评审工作培训（面向工作组人员及申报人员开展评审程序、标准、申报填写规范等培训）；

第三阶段：二级学院、学校职称推荐小组初审并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受理材料，代表作盲审（2019 年 5 月上旬至 6 月中旬）

1. 申报人按要求报送职称评审材料，并报业绩归口部门进行真实性审查；审核内容如下表 2 所示。

表2 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责任部门 | 审核内容 |
|----|----------------|---|
| 1 | 申报人所在 单位或部门 | 思想政治条件、工作态度、业务能力、 贡献情况及职能部门审核范围内的 其他材料 |
| 2 | 党委办公室 | 师德情况等资格审查 |
| 3 | 人事处 | 学历学位条件、工作经历、教师资格、 双师素质、年度考核情况等 |
| 4 | 教师发展中心 | 继续教育情况、培训进修情况等 |
| 5 | 科技处 | 科研、专利、论文、著作、社会服务等 |
| 6 | 教务处 | 教学工作量、教研教改项目、教学建设成 果（如教材、精品课程、竞赛等） 、教师企业实践认定、实训室建设等 |
| 7 | 教学质量 管理办公室 | 教学质量评价 |
| 8 | 学生处 | 班主任工作经历、辅导员工作经历、 指导学生工作获奖情况等 |
| 9 | 创教学院 | 创新、创业工作经历等 |
| 10 | 财务处 | “四技服务”、横向课题金额等 |
| 11 | 图书馆 | 图书资料业务情况等 |

2. 二级学院、学校职称推荐小组对所管范围内的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并推荐；

3. 职称办公室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评审条件/标准进行审核。

4. 人事处评审前公示 7 天；

5. 代表作盲审。

第四阶段：学科组评审、认定会议及评委员会会议（2019 年 6 月下旬）

1. 随机抽签确定学科组、委员会委员；

2. 会议前期材料准备；

3. 各学科组评审、推荐；

4. 初级职称考核认定；

5. 评审委员会评审；

6. 召开高级职称答辩会。

第五阶段：校内公示、报送备案（2019 年 7 月初）

1. 评审结果公示 7 天；

2. 结果报广东省人社厅和教育厅备案；

3. 校内发文公布评审结果；

4. 通过人员纳入全省统一系统管理服务，发放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5. 学校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组织聘用。

四、其他

1. 评审、论著鉴定收费标准

按照《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即高级评审费每人580元、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答辩费每人140元，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初级评审费每人280元。

2. 评审工作要求

（1）职称评审工作关系到教职工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政策性、原则性很强的工作，各教学单位、行政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学院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好申报受理、材料审核和评议评审工作。

（2）在职称申报、审核、评审等环节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保证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3）各级职称评审组织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学院评审规定和评审程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4）申报对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所在部门、学校人事处直至督察办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